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文毅

相　對　人　友聯光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康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及理由欄關於調解成立日期「112年3月3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3月30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